华设江宁基地东侧及南侧规划道路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书

为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树立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招标人形象，自愿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依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。

2.全面履行招标人应尽责任和义务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及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3.依法履行审批、核准程序，严格按照审批、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工作。

4.依法设置资格条件和评标标准，不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，不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化或歧视待遇。

5.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质疑和异议，及时作出针对性、实质性答复，在未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

6.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，选派合格的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，不随意更换招标人代表，不非法干预、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。

7.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，不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，不与中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
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招标人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10月13日